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冠輝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ghlin@mail.e-lan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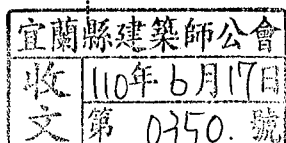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961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宜蘭縣轄內各醫療(事)機構及相關防疫單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處理不明原因發燒病人及篩檢或接種疫苗等應變作業興建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許可簡化作業程序，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建築法第99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第4項及內政部109年3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691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工程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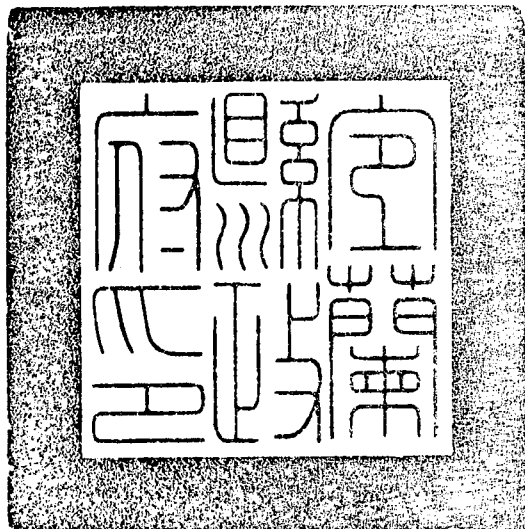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96149B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轄內各醫療(事)機構及相關防疫單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處理不明原因發燒病人及篩檢或接種疫苗等應變作業興建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許可簡化作業程序。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建築法第99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第4項及內政部109年3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69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縣內各醫療(事)機構及相關防疫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處理不明原因發燒病人及篩檢或接種疫苗等應變作業興建臨時性之建築物，主體屬於貨櫃屋型式者，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於興建完成後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公文及臨時性建築物完工相片，向本府建設處提出書面備查。
- 二、臨時性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消防及設備安全。
- 三、本公告興建臨時性之建築物，應於傳染病疫情解除後自行拆除。

縣長 林 晏 妙